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7-71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34 号），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34 号），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延期报送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的请示》。2016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由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保荐机构多方反复沟通,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309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309 号)。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